

(上接A12版)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34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 65.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 51.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 86.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 68.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定价确定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约为68.11亿元,不低于10亿元。2021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7,838.81万元,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28,105.01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因此,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第(二)项的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五)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110家网下投资者报价的2,157个有效报价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2.34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申报“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2.34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2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740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6,294.07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7039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应当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担任自然人包括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相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美利信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5.26倍。

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3年4月6日,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134.SZ	大富科技	10.64	-0.3773	-0.4794	-28.20	-22.19
002384.SZ	东山精密	28.80	1.0893	0.9221	26.44	31.23
002194.SZ	武汉凡谷	11.65	0.5332	0.2373	34.96	35.59
60348.SH	文灿股份	48.90	0.3687	0.286	132.63	148.81
603305.SH	旭升集团	36.00	0.6199	0.5787	58.07	62.21
	平均值				39.83	43.01

资料来源:WIND数据库,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有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扣非后EPS取自可比上市公司中,深圳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博力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上市,重庆瑞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7日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均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注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亏损值(大富科技)和减值(文灿股份)。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2023年4月6日,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倍)	2022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134.SZ	大富科技	10.64	0.1049	0.0528	101.43	201.52
002384.SZ	东山精密	28.80	1.319	1.257	20.69	22.94
002194.SZ	武汉凡谷	11.65	0.4042	0.3839	28.82	30.35
60348.SH	文灿股份	48.90	0.9297	1.056	52.60	46.63
603305.SH	旭升集团	36.00	1.0520	0.9813	34.22	36.69
	平均值				34.08	34.65

资料来源:WIND数据库,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有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数据来源如下:武汉凡谷取自《2022年年度报告》,旭升集团取自《旭升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大富科技取自《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值,东山精密取自《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值,文灿股份取自《2022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区间中值;

注3:扣非后EPS取自可比上市公司中,深圳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博力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上市,重庆瑞鼎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7日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均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注4: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剔除亏损值(大富科技)。

本次发行价格32.3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86.89倍,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5.26倍(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43.98%;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02.02%;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79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3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17%,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为21,6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

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4,2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1%,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92,76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48%;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1,46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0.83%。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5,766.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693,76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3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62%。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4,965,766.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认购倍数、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34元/股。

(四)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71,402.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3,685.9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57,716.06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3年4月12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4月1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于2023年4月10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满足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网下均满足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应在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4月13日(T+1日)在《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流通股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的90%的股份无限流通,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3年3月31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发行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资格审查文件 网上路演
T-6日 2023年4月3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资格审查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3年4月4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上路演
T-4日 2023年4月6日 (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
T-3日 2023年4月7日 (周五)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3年4月10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 网上路演
T-1日 2023年4月11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指南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4月12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0: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当日10:00截止)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23年4月13日 (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申购数量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数量
T+2日 2023年4月14日 (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配售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T+2日终有足额缴纳的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4月17日 (周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数量
T+4日 2023年4月18日 (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汇入发行人账户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注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上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价格、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规定,1号资管计划的认购金额不超过5,536.80万元,2号资管计划的认购金额不超过2,252.32万元,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的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530,000万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92,76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1,46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0.83%。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金额为92,763.4万元,占本次发行金额的1.75%。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战略配售金额超过最终战略配售股份金额的多余项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18日(T+4日)之内,依据战略配售原则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投资管家美利信创业板1号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718,243	3.24	55,567,978.62	12
2	中信建投投资管家美利信创业板2号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96,450	1.31	22,523,193.00	12
3	重庆庆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27,643	1.75	29,999,974.62	12
	合计	3,342,336	6.31	108,091,146.24	-

注1: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4,2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1%,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5,766.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2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74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额为6,294.07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无需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3年4月12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2.34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持有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缴款,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2023年4月1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业协会报告。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摇号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3月31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持有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4月14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六)公开布初配售结果

2023年4月1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

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的申购数量对应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3年4月14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2023年4月14日(T+2日)16:00前到账,晚于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若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业协会报告。

2. 认购款项的缴付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XCX3130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

(4)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首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列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92092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00059868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65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28501815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74010191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37100100102972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19827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18433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028259410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0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0000515021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6030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5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25180012338002910

注:上述账户信息与中国结算官网公布的信息基本一致,可登陆“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银行账户信息查询-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 不认购配售对象主要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全部认购资金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对象应当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签署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认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 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业协会报告。

7.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